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2

## 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中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 至2014年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投票规则:
  1.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2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内容:
    - (一)审议事项:
      - 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4年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14年2月10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 登记手续:
    -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
    -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三、授权委托书

1. 委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3. 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 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填写,并附委托人签名)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8;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相应的委

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 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 (6)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置业”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分别对应的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558	莱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 15:00至 2014年2月14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 11:30 前发出的,当日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A)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B)进入后台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称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 C)进入后台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D)确认发送投票结果。

4.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15:00至2014年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投票注意事项

-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二)对同一表决权事项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天下午18:00时后登陆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事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丽磊

2. 出席股东大会为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4-001

##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补充义务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海鹏、股东王治军承诺:如因2009年11月前没有为员工缴纳养老及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王海鹏、王治军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日期:2009年10月1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海鹏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承诺方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被承诺方集团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被承诺方集团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业务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集团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日期:2009年10月1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海鹏、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治军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日期:2009年11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4-002

##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的通知,王海鹏先生拟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持股情况

王海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7,7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

- 二、拟减持股份情况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使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更好地体现公司投资价值,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经营成果,并因人合因素,王海鹏先生拟自2014年2月1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合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 三、其他事项

- 1、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王海鹏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4-002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 一、关于股改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

3. 承诺内容:(1)在国海证券重组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2)约定国海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包含实施完毕的当年),每年年末均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国海证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后国海证券的价值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海证券的价值20.69亿元,则原国海证券股东需将减值额对应的股份数予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集琦的相关股东。

4.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8月9日

5. 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承诺期内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 承诺主体: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2. 承诺主体类型:控股股东

3. 承诺内容:现在以及今后在其为河池化工最大持股人期间,将不从事与河池化工有竞

争关系的业务。

4.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尚在履行期内,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三、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 承诺主体: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2. 承诺主体类型:控股股东

3. 承诺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池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河池化工向我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关联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生。

4.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尚在履行期内,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除上述承诺以外,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4-008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2月10日、11日、12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调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调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0,300,000.00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政策的约定。

5.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4

##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书,在商标评审案件审理中,第3065413号“ ”商标(类别及使用商品名称:第12类,车轮圈、车轮、车轮毂)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第3065413号“ ”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有利于公司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公司国内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5

##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根据文件要求,现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和吴志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8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张文清、吴金荣、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前,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承诺:

本人作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①本人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②为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限制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B.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C.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限制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承诺: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公司对其他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轮毂及锻造结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4,808.44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审计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期限:2013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3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边胎钢圈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6,018.43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审计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期限: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7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 吴伟伟先生承诺: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